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郑建文〔2020〕209号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郑州市建筑工程弃土外运 计价依据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，施工单位，设计单位，造价咨询及有关单位：

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，郑州市建筑工程弃土外运费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对工程结算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为了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市场的良性竞争和工程的顺利进行，我局对郑州市的弃土外运费和相关情况进行了调研，现发布郑州市建筑工程弃土外运计价依据。

土方消纳费应计入工程造价；控制价编制时应计取土方消纳

费，区政府有指导价的按政府指导价执行，无政府指导价的暂按18元/m³计入税前造价；结算时土方消纳费发承包双方协商计取。

根据要求运输机械进行更新的，可按新型机械台班单价调整定额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已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，尚未结算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可参照本意见协商解决，合同双方已达成协议的不再调整。

附件：弃土外运计价依据



附件

弃土外运

工作内容：运土，卸土，空回。

单位：1000m³

定额编号			1-ZB1	1-ZB2
项 目			弃土外运	
			10km 以内	每增运 1km
基 价 (元)			33213.19	1849.27
其 中	人 工 费 (元)		—	—
	材 料 费 (元)		—	—
	机 械 费 (元)		27176.38	1518.23
	其他措施费 (元)		328.82	18.37
	安 文 费 (元)		995.68	55.62
	管 理 费 (元)		942.80	52.67
	利 润 (元)		1660.66	86.57
	规 费 (元)		2108.85	117.81
名 称	单 位	单 价	数 量	数 量
综 合 工 日	工 日	—	50.120	2.800
自卸汽车(新能源) 装载质量(t) 15	台班	1084.45	25.060	1.400

注：1、弃土按天然密实体积考虑。

2、自卸汽车（新能源）台班单价中的天然气按 3.70 元/kg、75kg/台班考虑，每台班 2 个机械人工。

